

证券代码：600626

证券简称：申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6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7 人，未到董事李维刚、蔡佩民均委托董事姚明华代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姚明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具有法律效力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2019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主要内容：报告对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、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作了深入分析；同时明确了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度各板块重点工作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二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主要内容：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载的《申达股份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三）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主要内容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摘要同时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